附件四、

詳細評估費用計費標準

評估費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 契約服務費用計費標準(標價清單),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者	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部
		分,每增加 $1 \mathrm{m}^3$,增加 $500 \mathrm{元}$ 。
2	600 ㎡以上不足 2000 ㎡者	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部
		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20 元。
3	2000 ㎡以上不足 5000 ㎡者	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部
		分,每增加 1 m ² ,增加 40 元。
4	5000 ㎡以上不足 10000 ㎡者	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部
		分,每增加1m ² ,增加15元。
5	10000 ㎡以上不足 20000 ㎡者	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部
		分,每增加1㎡,增加10元。
6	20000 ㎡以上者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部
		分,每增加1㎡,增加5元。

計算方式範例:(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m 為例)

-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評估費用=663,000+(5,000*10)=新臺幣703,000。
- 2. 補助規定: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件補助 45%(內含 15%成果報告審查費),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
- 3. 補助費用計算:
- (1)補助總評估費用=713,000*0.45=新臺幣 320,850 元。
- (2)委外審查費用= 713,000*0.15=新臺幣 106,950 元。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 (3)申請人可請領之補助費用=320,850-106,950=新臺幣213,900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並通過後,撥付予 評估機構。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15%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評估機構各筆建築物之評估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85%計算。